

（毎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十回發行）

# 縣報 第六十五號

明治卅六年一月十五日 和歌山縣

## 公文

○和歌山縣令第八號

有給縣吏員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  
テ左ノ通り定ム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第 一 耶

### 有給縣吏員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給縣吏員及其遺族ハ此規則ノ定ムル所ニ從ヒ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ヲ受  
クル權利ヲ有ス

第二條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初任ノ月ヨリ起算シ退職又ハ死亡ノ月ヲ以テ終リトス

第三條 年齡六十歳ニ至ラズレテ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職シタル者及懲戒處分若ハ刑罰執行  
ニ依リ解職セラレタル者ハ退隱料又ハ退職給與金ヲ受クルノ資格ナキモノトス

法律ヲ以テ設立シタル議會ノ議員并市町村長助役收入役名譽職參事會員トナリ若クハ職

縣報第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海軍ノ現役ニ服スル爲メ退職シタル者ハ退隱料又ハ退職給與金ヲ受クルノ資格ヲ有ス

第四條 退隱料遺族扶助料ハ之ヲ受クヘキ事由ノ生シタル後三ヶ年以内ニ請求セザレバ其  
請求權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退隱料ヲ受クル者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若ハ日本臣民タルノ分限ヲ失ヒタルトキハ  
其ノ給與ヲ廢止ス

第六條 退隱料ハ賣濟讓與又ハ債權ノ擔保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 第二章 退隱料

第七條 在職滿十五年以上ノ者左ニ掲クル事項ノ一ニ當ルトキハ終身退隱料ヲ給ス

一年齡六十歳ヲ超ヘ退職ヲ許シタルトキ

二傷疾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其職ニ堪ヘス退職ヲ許シタルトキ

三廢職若クハ事務ノ伸縮ニ依リ退職セシメタルトキ

第八條 左ニ掲クル事項ノ一ニ當ル者ハ前條ノ年限ニ滿タケルモ終身退隱料ヲ給シ尙其ノ  
最下金額十分ノ七マツテ増加恩給ヲ給ス

一公務ニ因リ傷疾ヲ受ケ一肢以上ノ用ヲ失ヒ若ク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ニシテ其ノ職ニ堪ヘ  
ス退官シタルトキ

二公務ニ依リ健康ニ有害ナル威助ヲ受クルヲ願ヒルコト能ハスレテ勤務ニ從事シ爲ニ疾  
病ニ罹リ一肢以上ノ用ヲ失ヒ若ク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ニシテ其職務ニ堪ヘス退職シタルト  
キ

第九條 退隱料ノ年額ハ退職現時ノ俸給ト在職年數トニ依リ之ヲ定ム即在職滿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ニシテ退職シタル者ハ退隱料年額ハ俸給年額ノ二百四十分ノ六十トシ十五年後ハ滿一年ヲ加フル毎ニ二百四十分ノ一ヲ加ヘ滿三十年ニ至テ止ム但在職三十一年以上ノ者ニ給スヘキ退隱料ハ三十年ノ額又十五年未滿ノ者ニ給スヘキ退隱料ハ十五年ノ額トス

退隱料年額圓位未滿ハ圓位ニ滿ラシム

第十條 退隱料ヲ受ケ又ハ退隱料ヲ受ケスレテ退職シタル者ハ在職中ノ公務ニ起因スル傷疾疾病ニシテ引續キ重症ニ陥リ第八條ノ狀態ニ至リタル者ハ退職後二ケ年以内ニ其事由ヲ詳悉シテ申出ツレハ査察ノ上相當ノ退隱料ヲ給ス

第十一條 退隱料ヲ受ケル者再ビ縣吏員ノ職ニ就キ滿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後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依リ退隱料ヲ給ス

但前職十五年未滿ニシテ退隱料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前後通算シテ十六年以上ニ至ラザレハ増加セズ

一 退職現時ノ俸給前後相同シカラサルトキハ前職年數ヲ後職年數ニ通算シ後職ニ對スル退隱料額ト前ノ退隱料額トヲ比較シ其ノ多キ方ヲ給ス

二 退職現時ノ俸給前後相同シキトキハ在職年數ニ依リ退隱料ヲ増加ス

第十二條 退職後再ビ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ハ前在職中ノ月數ハ後ノ在職年數ニ算入ス

第十三條 左ニ掲ケル期間ハ在職年數ニ算入セズ

一 六十歳未滿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職シタル後再ビ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ニ在テハ其ノ前在職ノ月數

二 懲戒處分若ハ刑事裁判ニ依リ免職セラレタル後再ビ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ニ在テハ其ノ前在職ノ月數

第十四條 本縣經濟ヨリ俸給ヲ受ケル官吏吏員ニ任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公權ヲ停止セラレタル期間ハ退隱料ノ支給ヲ停止ス

第十五條 退隱料支給ノ期ハ退職ノ翌月ヨリ始マリ死亡ノ月ヲ以テ終ル

第三章 退職給與金

第十六條 在職滿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ノ者退職シタルトキハ退職現時ノ俸給半ケ月分ヲ以テ一ケ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給ス但退隱料ヲ受ケ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七條 前條退職給與金ヲ受ケタル者再ビ縣吏員ノ職ニ就キ自後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其在職年數ハ再ヒ就職シタル月ヨリ起算ス

第四章 遺族扶助料

第十八條 在職中死亡シタル者ニハ死亡現時ノ俸給半ケ月分ヲ以テ一ケ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其遺族ニ給ス

職務ノ爲メ死亡シタル者若ハ職務ノ爲メ受ケタル傷疾ニ起因シテ死亡シタル者ハ死亡現時ノ俸給一ケ月分ヲ以テ一ケ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其遺族ニ給ス

第十九條

遺棄扶養料ハ其屬ニ給テ其遺トキハ孤兒ニ孤兒親子ヲ以テキル家名繼承者  
ニ戸主ニアラザル者ノ孤兒ニ在テハ其子ニ養育孤兒ヲキルキル父ニ父存在セザルキル  
母ニ母ニテ孤兒ニ養育孤兒ヲ以テ給ス但シ養育女子ハ姓名繼承者ニ家名  
繼承者ヲ給テ其男子ヲ先キニス

第二十條

此規則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和歌山縣告示第八號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歳入歳出及徳島中學校、福英救助基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學資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修資金、教育資金、慈善救濟資金、傳染病豫防資金、和歌山公園、岡公園、和歌公園、病院、病院基金ノ歳入歳出豫算通常豫會ノ議決ヲ經テ、要領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橋 基一 郎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歳入歳出豫算

第一項	地租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項	市收入	金貳拾五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六拾五錢六厘
第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二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三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三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三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三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三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三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三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三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三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三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四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四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四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四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四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四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五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五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五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五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五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五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六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六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六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六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六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六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七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七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七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七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七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七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八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八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八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八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八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八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九十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十一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九十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十三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九十四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十五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九十六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十七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九十八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九十九項	市收入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一百項	市收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貳拾五錢貳厘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四

第二項

地租金壹圓=付金五錢六厘	
市收入	金貳拾五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六拾五錢六厘
但前同豫算金四拾七萬貳百八拾八圓	
地租金壹圓=付金五拾參錢七厘	
市收入	金四萬貳千七百六拾九圓九拾九錢五厘
市收入	金十七百四拾七圓七拾九錢九厘

第一項

市收入	金四萬千貳拾貳圓貳拾錢
市收入	金貳萬九千六百貳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市收入	金千貳百拾九圓拾六錢五厘

第二項

市收入	金貳萬八千四百六圓參拾錢
市收入	金壹萬參千四百四圓五拾參錢
市收入	金五百貳拾八圓六拾參錢

第三項

市收入	金壹萬貳千六百拾五圓九拾錢
市收入	金拾貳萬五千四百八拾貳圓九拾九錢八厘
市收入	金四千八百八拾六圓八拾貳錢貳厘

第一項	內 郡市收入	料理屋稅	郡收	金拾貳萬五百九拾六圓拾七錢六厘
	內	郡收	金貳百七拾九圓六拾錢	
	內	郡市收入	金貳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內	飲食店稅	郡收	金貳千參百六拾六圓九拾五錢貳厘
	內	郡收	金九拾七圓九拾錢貳厘	
第三項	內	郡市收入	金貳千貳百六拾九圓五錢	
	內	湯屋稅	郡收	金千貳百四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內	郡收	金四拾參圓拾四錢五厘	
第四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千貳百六圓	
	內	理髮人稅	郡收	金貳千五百五圓貳拾貳錢九厘
	內	郡收	金七拾五圓六拾貳錢九厘	
	內	郡市收入	金貳千貳拾九圓六拾錢	

第五項	內	遊藝師匠稅	郡收	金百參圓六拾貳錢五厘
	內	郡收	金壹圓拾貳錢五厘	
第六項	內	遊藝稅人稅	郡收	金百貳圓五拾錢
	內	郡收	金貳百參圓六拾五錢	
	內	郡收	金五圓六拾五錢	
第七項	內	相撲稅	郡市收入	金百九拾八圓
	內	郡收	金六圓拾五錢	
	內	郡收	金拾五錢	
第八項	內	俳優稅	郡市收入	金六圓
	內	郡收	金七拾貳圓五拾錢	
	內	郡收	金貳圓五拾錢	
第九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七拾圓	
	內	郡收	金壹萬六千六百六拾九圓八拾錢五厘	
	內	郡收	金五百七拾八圓貳拾錢五厘	

第十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六千九拾壹圓六拾錢
幣	間稅	金九圓貳拾四錢
內	郡收	金四拾四錢

第十一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八圓八拾錢
市	場稅	金百五拾七圓貳拾壹錢四厘
內	郡收	金參圓六拾七錢四厘

第十二項

內	郡市收入	金百五拾參圓五拾四錢
演	劇稅	金五千參百參圓壹錢六厘
內	郡收	金百九拾參圓四拾壹錢六厘

第十三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五千百九圓六拾錢
興	行稅	金參千百五拾貳圓九拾貳錢九厘
內	郡收	金九拾壹圓七拾七錢九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參千六拾壹圓拾五錢

第十四項

內	遊覽所稅	金六拾六圓八拾參錢
內	郡收	金壹圓貳拾參錢

第十五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六拾五圓六拾錢
遊	技場稅	金七拾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內	郡收	金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第十六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七拾圓
船	稅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壹圓貳拾七錢四厘
內	郡收	金五百參拾貳圓四拾錢四厘

第十七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千八百八拾七錢
車	稅	金參萬貳千九百參圓五拾九錢
內	郡收	金千貳拾九圓九拾九錢

第十八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參萬千七百七拾參圓六拾錢
水	車稅	金五百貳拾圓拾九錢八厘
內	郡收	金貳拾四圓九拾錢八厘

第十九項

內 那市收入 金四百九拾五圓貳拾九錢  
 乘 馬 稅 金百六拾參圓八拾九錢  
 內 那 收 入 金七圓貳拾九錢

第二十項

內 那市收入 金百五拾六圓六拾錢  
 屠 畜 稅 金參千八百八圓參拾五錢  
 內 那 收 入 金百八拾壹圓參拾五錢

第二十一項

內 那市收入 金參千六百貳拾七圓  
 漁 業 稅 金貳萬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六錢壹厘  
 內 那 收 入 金千貳拾壹圓七拾九錢壹厘

第二十二項

內 那市收入 金貳萬六百四拾圓七拾七錢  
 操 業 稅 金千八百九拾六圓八拾六錢參厘  
 內 那 收 入 金九拾圓參拾貳錢七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千八百六圓五拾參錢六厘

第二十三項

內 死牛馬取役人稅 金九拾九圓七拾五錢  
 內 那 收 入 金四圓七拾五錢

第二十四項

內 那市收入 金九拾五圓  
 自 轉 車 稅 金四百八圓參拾七錢五厘  
 內 那 收 入 金八圓參拾七錢五厘

第二十五項

內 那市收入 金四百圓  
 日 本 形 船 稅 金參千八拾五圓五拾貳錢貳厘  
 內 那 收 入 金百四拾八圓四錢貳厘

第二十六項

內 那市收入 金貳千九百參拾七圓四拾八錢  
 西 洋 形 船 稅 金千五拾參圓五拾四錢壹厘  
 內 那 收 入 金四拾參圓拾四錢壹厘

第二十七項

內 那市收入 金千拾圓四拾錢  
 私 法 人 建 物 稅 金貳千四百七拾圓七拾六錢四厘  
 內 那 收 入 金七拾貳圓五拾六錢四厘

第廿八項

內 郡市收入 金貳千參百九拾八圓貳拾錢  
 所得稅制 金壹萬五百貳拾六圓八拾九錢  
 郡收 入 金參百七拾四圓六拾貳錢

第廿九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百五拾貳圓貳拾七錢  
 所得稅制 金千七百八拾六圓貳拾貳錢八厘  
 郡收 入 金八拾圓七拾八錢八厘

第三十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千七百五圓四拾四錢  
 役乘稅 金千拾七圓六拾九錢貳厘  
 郡收 入 金貳拾七圓七拾九錢貳厘

第卅一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九百八拾九圓九拾錢  
 營業區稅制 金六百貳拾圓四拾錢  
 郡收 入 金參拾壹圓貳錢  
 郡市收入 金五百八拾九圓參拾八錢

第四款

營業稅附加稅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四拾五錢壹厘  
 郡收 入 金四百貳拾貳圓六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五千參百五拾貳圓七拾七錢六厘  
 營業稅附加稅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四拾五錢壹厘  
 郡收 入 金四百貳拾貳圓六拾七錢五厘  
 但本稅課算金參萬八千四百貳拾五圓  
 本稅壹圓=付壹錢壹厘

第五款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五千參百五拾貳圓七拾七錢六厘  
 但前同課算金七萬四百圓  
 本稅壹圓=付貳拾壹錢九厘  
 郡收 入 金拾五萬七拾參圓九拾五錢九厘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壹圓八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內 郡市收入 金拾參萬六千參百參拾貳圓八錢四厘  
 戶數制 金拾五萬七拾參圓九拾五錢九厘  
 郡收 入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壹圓八拾七錢五厘



但明治三十五年九月開戸數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戸  
 當戸ニ付金拾貳錢五厘

內 郡市收入 金拾參萬六千參百參拾貳圓八錢四厘

但前開戸數十二萬二千五十二戸

當戸ニ付金壹圓拾壹錢七厘

郡市收入 金壹圓七拾錢五厘

第六款 第一項 不動產收入 金壹圓七拾錢五厘

第七款 第一項 國庫下渡金 金貳萬四百九拾參圓四拾七錢

第八款 第一項 警察費下渡金 金貳萬四百九拾參圓四拾七錢

第九款 第一項 雜收入 金貳萬九千貳百拾參圓四拾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四拾壹圓參拾壹錢五厘  
 郡市收入 金貳萬九千七百貳圓八錢五厘

縣費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

第一項 請願巡査費納付 金千百參拾七圓參拾錢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百八拾八圓五拾錢

第三項 使 用 料 金百五拾四圓五拾參錢五厘

第四項 授 業 料 金貳萬參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五項 物品賣拂代 金四百參拾壹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六項 郡市收入 金拾六圓五拾壹錢五厘

第七項 縣稅滯納處分費 金四百拾五圓壹錢

第八項 郡市收入 金五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第九項 手 數 料 金八百拾參圓五拾錢

經常部合計金六拾六萬貳千貳百參拾六圓九拾八錢六厘

第八項 償還金收入 金千六百拾圓貳拾貳錢四厘

但郡市收入

第九項 雜入 金百九拾壹圓六拾壹錢六厘

內 郡市收入 金拾六圓五錢

第十項 地年度賦稅收入 金百七拾五圓五拾六錢六厘

內 郡市收入 金貳百四拾九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八圓七拾五錢

第十一項 燃料及徵收金 金貳百四拾圓貳拾五錢

但郡市收入 金九拾八圓七拾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四萬六千七百貳拾壹圓八拾參錢四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六拾壹萬五千五百拾五圓拾五錢貳厘

第一款 臨時部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四千五百參拾壹圓

第一款 前年度繰越金 金壹萬參千貳百六拾九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四千五百參拾壹圓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金四萬六千六百拾七圓九拾參錢四厘

但郡市收入

第一款 運糧検査費補助 金壹千參百八圓五拾九錢七厘

但郡市收入

第二款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千七百九圓參拾參錢七厘

但郡市收入

第三項

水天試驗費補助金

金千六百圓

第三款

但那市收入

金四千六百四拾四圓四拾四錢

內 那市收入

金參千七百四圓四錢

內

那市收入

金九百四拾圓四拾錢

第一項

不動產賣拂代

金四千六百四拾四圓四拾四錢

內 那市收入

金參千七百四圓四錢

內

那市收入

金九百四拾圓四拾錢

第四款

那市收入

金壹萬七千六百貳拾圓五錢貳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那市合總營業寄附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但那市收入

昭和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財政部

十一

第二項

那市合總營業寄附

金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但那市收入

臨時那合總營業寄附金四萬四千六百八拾貳圓四拾貳錢六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壹萬參千貳百五圓九錢貳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參萬四千四百七拾七圓參拾參錢四厘

那市合總營業寄附金七拾萬六千九百拾九圓四拾壹錢貳厘

內 那市收入

金五萬九千九百貳拾六圓九拾貳錢六厘

內

那市收入

金六拾四萬六千九百九拾貳圓四拾八錢六厘

第一項

那市合總營業寄附

金拾貳萬千八百拾參圓五拾參錢壹厘

第一款

那市合總營業寄附

金九萬參千五百參拾壹圓拾貳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六千五百貳圓四拾壹錢壹厘
第三項	行政強制執行費	金貳百拾圓
第四項	行政執行費	金七拾圓
第五項	機密費	金千五百圓
第二款	警察廳舍修繕費	金千四百四拾九圓拾九錢五厘
第一款	修繕費	金千四百四拾九圓拾九錢五厘
第三款	土木費	金拾壹萬參千九圓六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	金六萬四千七百七拾貳圓七拾九錢九厘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	金參萬四千八百拾八圓九錢九厘
第三項	港灣費	金四千貳百參拾圓八拾五錢七厘
第四項	測量費	金千參拾圓六錢參厘
第五項	雜費	金八千七百五拾七圓八拾壹錢壹厘
第四款	縣會議諸費	金八千八百六拾四圓九拾四錢四厘
第一項	縣會議費	金四千七百四拾五圓九錢五厘
第二項	縣參事會諸費	金參千八百九拾六圓八拾四錢九厘
第三項	縣會史編纂費	金貳百貳拾參圓
第五款	縣會議員選舉費	金千貳百參拾貳圓拾五錢
第一項	立會人費	金千九拾四圓七拾九錢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項	雜費	金百參拾七圓四拾錢
第六款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貳百六拾九圓參拾五錢八厘
第一項	衛生諸費	金五千九百五拾參圓九拾八錢八厘
第二項	產婆看護婦養成所費	金千八百拾壹圓參拾七錢
第三項	和歌山縣病院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七款	教育費	金拾萬七千九百九拾參圓七拾參錢壹厘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四萬貳千五百七拾九圓貳厘
第二項	和歌山中學校費	金壹萬九千參百七拾參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三項	田邊中學校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七拾五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四項	粉河中學校費	金壹萬五千五拾六圓九錢
第五項	新宮中學校費	金壹萬五百貳拾八圓八拾貳錢參厘
第六項	高等女學校費	金九千參百貳拾參圓參拾六錢四厘
第七項	學事諸費	金千參百五拾七圓七拾錢
第八項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補充費	金五百圓
第八款	郡廳舍修繕費	金四百壹圓五拾壹錢六厘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四百壹圓五拾壹錢六厘

第九款	郵政員給料旅費及屬中諸費	金四萬八千九百九拾壹圓六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七千七百貳圓九拾錢
第二項	應	金壹萬千拾八圓七拾貳錢九厘
第十款	教育費	金五百九拾參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補助費	金五百九拾參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十一款	儲蓄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壹圓參拾錢貳厘
第一項	合建諸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壹圓參拾錢貳厘
第十二款	勸業費	金貳萬四百五拾四圓七拾錢壹厘
第一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貳千參百七拾五圓貳拾錢壹厘
第二項	勸業諸費	金四百六十五拾圓
第三項	置產檢査費	金四千參百六拾壹圓九拾九錢
第四項	地方森林會費	金參百貳拾七圓拾錢
第五項	物產陳列場費	金貳千百六拾六圓貳拾錢
第六項	林業巡回教師費	金千四百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七項	農事巡回教師費	金千八百參拾圓九拾錢
第八項	水產試驗場費	金七千四百七拾六圓八拾壹錢
第十三款	賦稅取扱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貳拾六圓四錢六厘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徵收費	金壹萬參千八百圓九錢六厘
第二項	金庫諸費	金貳千七百七圓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取扱費	金拾八圓九拾五錢
第十四款	縣廳合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參拾九錢七厘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參拾九錢七厘
第十五款	衆議院議員選舉費	金百八圓
第一項	立會人費	金百八圓
第十六款	縣吏員費	金貳萬八百四拾七圓七拾錢五厘
第一項	吏員費	金貳萬八百四拾七圓七拾錢五厘
第十七款	取用審查費	金百參拾圓
第一項	土地收用審查費	金百參拾圓
第十八款	財產費	金貳百拾壹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貳百拾壹圓
第十九款	履災救助基金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一項	履災救助基金補充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二十款 臨時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臨時費 金五千圓  
 經常部合計金 五拾萬五千五百四拾四圓八錢九厘

- 臨時部
- 第一項 警察廳合建築費 金千六百九拾七圓九拾五錢
  - 第二項 建築費 金千六百九拾七圓九拾五錢
  - 第三項 土木費 金五萬八千參百貳圓六拾五錢七厘
  - 第四項 道路橋梁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參拾參圓四拾九錢五厘
  - 第五項 治水堤防費 金壹萬五千圓
  - 第六項 港灣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五拾壹圓五拾九錢五厘
  - 第七項 測量費 金千百拾五圓參錢七厘
  - 第八項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四百貳圓五拾參錢
  - 第九項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七拾參圓
  - 第十項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七拾參圓
  - 第十一項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參厘
  - 第十二項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參厘

昭和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財政部 十四

- 第一項 市町村費補助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參厘
- 第二項 師範學校費 金四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壹錢
- 第三項 田邊中學校費 金五百拾四圓貳拾五錢
- 第四項 勸導中學校費 金四千貳百六拾七圓四拾六錢
- 第五項 新宮中學校費 金壹萬八千四百九拾參圓
- 第六項 高等女學校費 金壹萬八千九拾錢
- 第七項 教育補助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拾圓四拾錢
- 第八項 教育補助費 金貳千圓
- 第九項 郡廳合建築費 金壹萬六百七拾圓貳拾五錢參厘
- 第十項 郡廳合建築費 金壹萬六百七拾圓貳拾五錢參厘
- 第十一項 勸業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四圓五拾錢
- 第十二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百拾五圓
- 第十三項 森林調査費 金六百五拾圓
- 第十四項 水産試驗場費 金四千四百八拾九圓五拾錢
- 第十五項 勸業補助費 金六千四百圓
- 第十六項 勸業補助費 金六千四百圓
- 第十七項 公園補充費 金千貳百圓

第一項

和歌山公園補充費

金千貳百圓

第一一欸

教育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貳千六百八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教育費ノ内内務國留學生諸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千四拾圓

第二項

教育費ノ内農林學校建築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十二欸

勸業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貳百六拾貳圓八拾八錢

第一項

勸業費ノ内第五回内國勸業博覽會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貳百六拾貳圓八拾八錢

第十三欸

縣債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一項

元金債還

金壹萬五千七百圓

第二項

縣債利子

金壹千四百五拾四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拾萬千九百九拾七錢參厘  
歲出總計金七拾萬六千六百五拾參圓四拾六錢貳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立機關中學歲入歲出總算

歲入

第一欸

雜收入

金千九百參拾七圓貳拾錢

第二項

投 案 料 入

金千九百貳拾七圓貳拾錢

第二欸

寄 附 金

金六千參拾六圓

第一項

教育費寄附

金六千參拾六圓

第三欸

繰 越 金

金百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圓

歲入合計金八千七拾參圓貳拾錢

歲出

第一欸

和歌山縣立機關  
中學校

金八千七拾參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 給

金六千參百八拾圓

第二項

雜 給

金七百六拾八圓四拾錢

第三項

還 納 給 與

金參拾圓

第四項

國 庫 納 金

金六拾圓

第五項 校 費 金八百四圓八拾錢  
 第六項 修 繕 費 金參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四萬五千六百八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第一項 地租貸與返納 金六圓拾壹錢壹厘  
 第二項 益 金壹萬六千貳百五拾五圓五拾錢  
 第三項 補 助 金 金貳萬九千貳百參拾貳圓七拾貳錢七厘  
 第四項 國債証券當籤金 金九拾圓  
 第五項 課 越 金 金百圓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一項 縣稅補充金 金貳萬五千圓  
 歲入合計金七萬六千八百八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歲 出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七萬六千八百八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第一項 救 助 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九圓貳拾錢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高價稅額可 十六

第二項 國債証券購入代 金五萬六千九百參拾五圓拾參錢八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千六百九拾五圓八拾四錢  
 教員恩給基金  
 第一項 納 付 金 金千六百九拾五圓八拾四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千七百四拾圓  
 教員恩給基金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 金八百七圓五拾錢  
 基金利子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 金五百九拾四圓〇貳錢四厘  
 國庫下渡金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 金參拾八圓四拾七錢六厘  
 金利子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參百圓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縣稅補充金 金五百圓  
 歲入合計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教員恩給金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學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學資金 金貳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金 金百〇壹圓五拾錢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貳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學資金 金貳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 金貳百貳拾四圓五拾錢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七

第二款 雜費 金貳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壹萬七千參百五拾圓  
 教員加俸資金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 金壹萬四千五百圓  
 資金區卹下渡金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 金參百九拾圓  
 資金利子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千五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壹萬七千參百五拾圓  
 教員加俸資金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年功 金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圓  
 加俸金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特別 金參千八百圓  
 加俸金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金壹萬七千參百五拾圓  
 教員加俸資金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年功 金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圓  
 加俸金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特別 金參千八百圓  
 加俸金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資金收入支出豫算

編入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壹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第一項	教育資金償還元金	金貳千六百六拾圓
第二項	教育資金利子	金千百六拾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四千八百圓
第四項	教育資金國庫配當金	金七千貳百圓

歳出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壹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第一項	貸與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二項	教育費補下付金	金參千八百貳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資金收入支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慈善教育資金	金參百九拾圓
-----	--------	--------

明治三十六年度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財政部

第一項	益金	金參百九拾圓
-----	----	--------

歳出

第一款	慈善教育資金	金參百九拾圓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	金參百八拾九圓
第二項	雜費	金貳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傳染病預防資金收入支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傳染病預防資金	金貳百五拾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金	金貳百五拾圓五拾錢

歳出

第一款	傳染病預防資金	金貳百五拾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	金貳百四拾八圓五拾錢
第二項	雜費	金貳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公園歳入歳出豫算

第一款 和歌山公園收入 金五百八拾七圓  
 第一款 寄附金 金五百五拾圓  
 第二款 雜入 金拾九圓  
 第三款 雜出 金拾八圓  
 第一款 縣稅補充金 金千貳百圓  
 第一款 縣稅補充金 金千貳百圓  
 歲入合計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和歌山公園費 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一款 管理費 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國公園歲入歲出豫算

第一款 國公園收入 金九百參拾七圓七拾九錢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四百九拾六圓貳拾九錢  
 第二款 寄附金 金參百圓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財政部 十九

第三項 雜入 金八拾壹圓五拾錢  
 第四項 雜出 金六拾圓

第一款 國公園費 金九百參拾七圓七拾九錢  
 第一款 管理費 金四百七拾六圓貳拾錢  
 第二款 紀念式費 金參百四拾參圓拾錢  
 第三款 有價証券購入 金百拾八圓四拾九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和歌公園歲入歲出豫算

第一款 和歌公園收入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款 使用料 金參百五拾壹圓四拾貳錢參厘  
 第三款 雜入 金四拾圓  
 第四項 雜出 金貳拾圓拾八錢貳厘

歲出

第一款 和歌公園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病院歳入歳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和歌山縣病院 歳入  
 第一款 藥價及入院料 金壹萬四千九百七拾貳圓  
 第二款 診察及手術料 金壹萬四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三款 物品賣拂代 金四百四拾四圓  
 第四款 雜入 金貳拾七圓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貳拾九圓  
 第一款 縣稅補充金 金貳千五百圓  
 歳入合計金壹萬七千四百七拾貳圓

歳出

第一款 和歌山縣病院費 金壹萬七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贈給 金九千九百九拾七圓四拾錢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項 院費 金九百貳拾九圓貳拾錢  
 第三項 患者費 金六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錢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五項 豫備費 金四百六拾八圓貳拾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病院基金歳入歳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縣病院基金 金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金 金百八圓五拾錢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九百圓

歳出

第二款 縣病院基金 金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 金千七圓  
 第二項 雜費 金壹圓五拾錢

○和歌山縣告示第九號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左ノ通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テ  
 至明治三十七年度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務 基 一 郎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至明治三十七年度

教育費中農林學校建築費

一金貳萬四千參百八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支出額

命費萬千六百四拾八圓貳拾五錢  
金幣萬貳千七百參拾零圓七拾五錢

明治三十七年度支出額

○和歌山縣告示第十號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費費用辨償規程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左ノ通改  
正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務 基 一 郎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費費用辨償規程

第一條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ノ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辨償ハ此ノ規程ニ依リ別表定ムル  
所ノ額ヲ支給ス

第二條 職務ノ爲メ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別テテ手當及旅費トス

第三條 年額手當ハ縣會議員ニ支給シ月額手當ハ名譽職參事會員ニ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年額手當ノ支給ハ之ヲ通常會臨時會ニ區別シ通常會ニ於テ會期ノ半以上出席ノ議  
員ニハ年額ノ十分ノ八ヲ支給シ其ノ他ノ議員ニハ年額十分ノ四ヲ支給ス臨時會ニ於テハ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縣會事務

廿一

開會ノ度數ニ應シ年額十分ノ二ヲ其ノ開會ノ度數ニ對當出席セル議員ニ支給ス但シ停會  
休會ノ日數ハ出席日數ニ算入ス

第五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ノ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  
後ナル時及死亡シタル者アル時ハ月額ノ全月分ヲ支給シ其ノ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  
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ハ月額ノ半月分ヲ支給ス臨時ニ補充シタル  
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其ノ參會シタル日數ニ應シ日額トシ支給ス

第六條 年額ノ支給ハ通常會ニアリテハ縣會閉會ノ日臨時會ニアリテハ其ノ年度ノ終リニ  
於テ月額ハ毎月下旬ニ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縣會閉會中斷ニ歸附就職シ又ハ振職失職死亡若ハ縣會解散ヲ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  
第四條第一項ノ規程ヲ適用ス

第八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ハ縣會閉會ニ際シ議員トシテ招集ニ應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額手當  
ノ外年額手當ヲ支給セズ

第九條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別表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會期ノ爲メ滞在在中ハ旅費ヲ  
支給セズ

第十條 旅行ニハ渡中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テ得サル事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第十一條 旅行ニハ渡中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テ得サル事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第十二條 旅行ニハ渡中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テ得サル事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椿 基 一 郎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至明治三十七年度

一金貳萬四千參百八拾圓

教育費中農林學校建築費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八圓貳拾五錢

金壹萬貳千七百參拾壹圓七拾五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支出額

明治三十七年度支出額

○和歌山縣告示第十號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費用辨償規程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左ノ通改  
正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椿 基 一 郎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費用辨償規程

第一條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ノ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辨償ハ此ノ規程ニ依リ別表定ムル  
所ノ額ヲ支給ス

第二條 職務ノ爲メ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別テテ手當及旅費トス

第三條 年額手當ハ縣會議員ニ支給シ月額手當ハ名譽職參事會員ニ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年額手當ノ支給ハ之ヲ通常會臨時會ニ區別シ通常會ニ於テ會期ノ半以上出席ノ議  
員ニ、年額ノ十分ノ八ヲ支給シ其ノ他ノ議員ニハ年額十分ノ四ヲ支給ス臨時會ニ於テハ

縣報第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號縣會印可

廿一

開會ノ度數ニ應シ年額十分ノ二ヲ其ノ開會ノ度數ニ對當出席セル議員ニ支給ス但シ停會  
休會ノ日數ハ出席日數ニ算入ス

第五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ノ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  
後ナル時乃死亡シタル者アル時ハ月額ノ全月分ヲ支給シ其ノ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  
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ハ月額ノ半月分ヲ支給ス臨時ニ補充シタル  
夕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其ノ奉會シタル日數ニ應シ日額ヲ日割トシ支給ス

第六條 年額ノ支給ハ通常會ニアリテハ縣會開會ノ日臨時會ニアリテハ其ノ年度ノ終リニ  
於テ月額ハ毎月下旬ニ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夕譽職參事會員ハ縣會開會ニ際シ議員トシテ招集ニ應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額手當  
ノ外年額手當ヲ支給セズ

第八條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別表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會職ノ爲メ滞在中心ハ旅費ヲ  
支給セズ

第九條 旅行ニハ渡中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テ得サル事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第十條 旅行ニハ渡中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テ得サル事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由アルトキハ之レカ證明ヲナスヘシ

汽車旅行ハ、應收ニ應シ汽車賃ヲ水路旅行ニハ海里數ニ應シ船賃ヲ其ノ他ノ旅行ハ陸路旅行トシ海里數ニ應シ車馬賃ヲ旅行額毎ニ順路程ヲ合算シテ之ヲ支給ス其ノ一位未滿ノ端數ハ切捨トス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シ日當ヘ日數ニ應シ之ヲ支給ス但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第十條 陸路六里未滿車十哩未滿水路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ハ日當ヲ支給セズ但職務ノ都合又ハ止ムヲ得キル事情アリト認ムル時ハ日當及宿泊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旅費時限ニ涉リ連日旅行ヲ爲ス時ハ特別ノ事由ナキモノ、外其ノ行程ヲ汽車旅行ハ一日二百哩水路旅行ハ一日百海里陸路旅行ハ一日十二里以内ニ計算スルコトヲ得ス其ノ最終ノ日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十二條 應收ノ時ハ前項ノ里程ヲ以テ一日ノ行程トシ本人住居地ヨリ會議場所在地ニ至ル會期前日ノ前日ニ到着セタルモノトシテ計算ス歸路亦之ニ準ス

第十三條 於テ一日中數程ノ旅行相誇ル時ハ本條第一項ノ行程十分ノ一ヲ以テ一時間ノ行程トシ一日ノ旅行時間ハ十時間トシテ計算ス其過算上ヨリ生ズル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第十四條 應收額等ノ爲定額ノ車馬賃ニテ支辨シ難シト認ムル時ハ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三條 年度若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分シテ計算スル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該項旅行若シテ該項第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號勅令施行可 廿二

ハ水路旅行ニシテ其ノ區分別明ナラザル時ハ最近ノ到地地ニ着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路程ヲ區別シテ計算ス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則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別表)

費用 辨 價 額

職 長	副 職 長	員	手		旅				費
			年 費	月 費	車 賃	船 賃	車 馬 賃	日 當	
百五十拾圓	百貳拾圓	百圓	參拾圓	五 錢	五 錢	貳拾錢	壹 圓	壹圓五拾錢	

○和歌山縣告示第十一號

左記ノ書本日附書ノ發號ヲ以テ和歌山縣產物名簿ニ登錄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橋 島 一 馬

第五五五號

那賀郡九瀬村大字北山三百十九番地  
 那賀山縣平民

北山々々

明治十五年四月生

○觀 湖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ヨリ三日間當地氣象概況

種 類	前 年	本 年	前 年	本 年	前 年	本 年
平均氣壓	七六四・七	七六四・六	七六五・七	七六五・七	七六一・七	七六五・五
平均氣溫	四度四	三度四	二度八	四度五	五度八	四度三
最高氣溫	九度七	七度六	一度五	八度〇	一度一	一度五
最低氣溫	〇度三	一度〇	氷点下二度七	〇度七	氷点下一度〇	〇度四
最多風向	北々西	西	北東	西北西	東北東	北
平均風力	三米二	八米三	二米二	四米五	二米四	二米二
天 氣	晴	曇	快晴	晴	晴	曇

原簿第四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廿二

雨 雪 量  
 記 事

	午前二時	〇耗一
	十分	
	今五時迄	
	全九時五	
	十分	
	午后三時	
	迄強風吹	
	午后一時	
	五十四分	
	ヨリ三時	
	二十五分	
	午後九時	〇耗〇
	十分散雨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毎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十回發行)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印刷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金庫代價)

和歌山縣

印刷所

和歌山縣 拾遺丁十三番地  
中村 助之助  
和歌山市 十三番地  
和歌山縣 印刷所

原簿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廿四卷

延午后八
時二十分
ロ全九
時三十分
マ七飯響